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精密

公告编号:2014-036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2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360 万份、预留 4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份数占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0%。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作为本《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计划（草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实施考核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作为本《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王建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激励其今后继续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公司拟将王建先生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作为本《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建先生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5、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王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证券法务事务以及内控、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为公司规范化运作、可持续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其今后继续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公司拟将王琼女士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作为本《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琼女士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激励对象的议案》。

王晓东先生为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公司纪律检查工作。鉴于王晓东先生在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作出的重要贡献，为激励其今后继续为公司作出突出贡献，公司拟将王晓东先生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作为本《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为王晓东先生的堂兄，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将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王晓东先生作为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期）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公司副董事长王建先生、董事王琼女士作为本《计划（草案）》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长王九全先生为王建先生、王琼女士的近亲属，已回避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经表决：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待本《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另行通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